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天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㈠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肆佰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㈡其中新臺幣參拾伍萬零柒佰伍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約定月息百分之〇．五逐日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